

鄂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建字第249號

別文

電

送達機關

監利知政府
經濟部

別類

附件

事由

為飭將查獲私鹽要案及抽稅投標基金之款項留存又食土應免予查禁由
為呈利知府設中之和鹽已交黃如不交還亦商不立因困難情形急予查還
或祇為巡捕似救府基等亦未敢用之等語中款希查核電示由

秘書長

秘書

代

主席

代

財政

廳長

建設

廳長

秘書科技股科技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中華民國

二月廿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到廳

年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檔文

字第

號

民國廿一年
二月廿五
到秘書室

電

特急監利縣政府。密該縣歷次查獲私鹽變
賣後撥作救濟基金之款應暫存不得動用如
已動用若干仰速電告數目及用途又食鹽
應准自由購運免予查禁施嚴。○
財建三印

電

經濟部公鑒。密一月以商電敬悉經已轉
飭以後免予查禁惟該縣已沒收者業已
變價處分並經戰地党政會准予備查分

82.5.18
66 72

282518
617

43

別費還原商似有困難擬請免予轉飭費還
必須費還可否將撥作基金之款尚未動
用者費還其已分費之獎金及已動用之基
金免予追還布查核電示施湖北省政府尹有
財建三印

查前據通利縣政府電報該縣抑園檢查哨查獲
商民蔡甲忠等由漢運到和鹽二十三包，附漢口軍特
務部許可之洪泰盛號方要三氏中，高經電知依日查
禁私販貨條例及就地查獲敵貨之處置辦法等處
辦理，嗣據該縣二十八年十月十日代電，以是項私鹽係
有查獲，均係由海陽區域轉運來之，應即查辦，敵
人統制及利用之貨物，當予扣留，並將歷次查獲私
鹽依日查禁敵貨條例及辦法逐收到，商會出賣到
價洋四〇二六二五元，經處理敵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追認，並決議價款之四成計一六一〇六元，撥充獎金，餘

二四一五二九元
交財庫會保立，而依救濟金基，連同會
議紀錄及處理敵貨一覽表，電請港務局，准予
轉報軍署。委員會成地，免致委員會奉
查，並報經濟部在案。茲據經濟部轉准財政部函，
以蓋印魯鹽內運，業經核准，並以食鹽一項，未經指
定吉市，係屬利器之沒收，應予扣不台，限轉報將沒
收蓋印鹽價，所得之款，悉數撥充。惟查該項鹽運，已
查係屬食鹽，否不向軍署報關，果亦收成，或有損，報中
應予核實，並請核辦。此奉
將免收食鹽會保立，及食鹽運金基，已奉下

45

以

其

陳小



接示。

此存部个日業理在急請

時已月業日並知白必食也山站不日知而收

監利縣將未建國三德款一書予保存想非里德權

按此基金

能及通之理由電告經濟部免予轉飾辦理之而似需

不與用新

或將批作粉商基金之款亦未即用即予發還其

用之基金
法獲免

4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陳永成

47

民治

抄呈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經濟部 代電

查北特飭監利縣處理敵貨會將沒收
塩斤變價款項撥還原商由

附

1342

件

九月三日(星期四) 時

省紀字第 2149 號

48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商

51054

號第

一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陳主席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

世渝鹽字第二一四四六號代電開前據鹽務總局

呈稱鄂東查獲之淮區私鹽擬按鄂東各區原定稅

率減半補稅後予以行銷等情當以該總局所擬係

為寬籌民食來源起見經於本年七月間令准照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

頁

計

字

最近該總局又呈請將游擊區蘆魯鹽內運復經核

准各在案茲將前由食鹽一項既未經貴部依查照

禁敵貨條例指定查禁鄂省監利縣處理敵貨委員

會處將查獲蘆鹽予以沒收案分自有未合惟查該

委員會上項案分係遵鄂省府令飭辦理此案擬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三

頁計

字

轉商鄂省府飭縣轉令監利署理敵貨會將沒收鹽

勅變價所得款項分別發還原商並免予發辦仍希

將辦理情形見示為荷等由查食鹽並未經本部公

告或指定為敵貨自可免予查禁現值鹽斤缺乏可

准自由購運該監利縣署理敵貨委員會沒收鹽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51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四

頁

字

變價所得之款似可轉飭發還相應電請查核辦理

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巧商印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元

月

十六

日

午

分

點

發